

e-KONG Group Limited

股份代號：524



年報
二零一五年



聯繫 · 我們

e-K^港NG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撮要	3
主席報告書	4
業務回顧	5
財務回顧	7
董事會及公司秘書	11
企業管治報告	14
董事會報告書	25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3
綜合損益表	3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7
綜合財務狀況表	38
綜合權益變動表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
本集團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	89
股東資料	90
指示回條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楊俊偉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志遠
王翔弘
楊俊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釗洪
馮燦文
陳方剛

公司秘書

劉曉汀

核數師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
34樓3401-3413室
電話： +852 2807 8288
傳真： +852 2807 8299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 524
CUSIP參考號碼： 26856N109

網址

www.e-kong.com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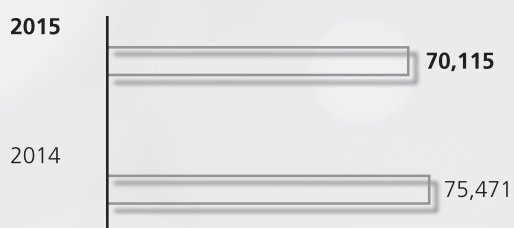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財務撮要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70,115	75,471
年內溢利／(虧損)	1,203	(73,660)
資產淨值	228,088	103,961
現金及銀行結餘	94,116	42,0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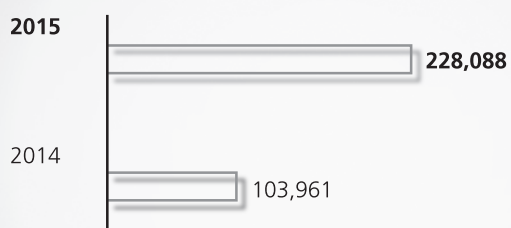
收益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千港元)



資產淨值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千港元)



e-Kong集團目前於香港及新加坡擁有電訊及資訊科技業務組合，亦正積極物色其他與現有業務互補，或具有高增長潛力、能夠產生穩健的現金流及最佳資本回報的商機。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524)。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e-Kong Group Limited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於回顧年度期間，在業務營運上，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出售ZONE Global Limited全部股權產生一次性收益44,800,000港元。現有業務方面，儘管來自其他寬頻連接服務供應商的競爭加劇，但ZONE Singapore透過各種新穎的市場推廣活動及產品捆綁策略，繼續擴大企業客戶群。ZONE新加坡業務的成員Cybersite進一步在新加坡及周邊地區擴展其雲端服務。RMI與保險行業領先的參與者及其他出色的網絡合作夥伴攜手，繼續向消費大眾推廣及分銷保險相關產品。

與此同時，本集團亦積極把握區內其他投資機遇，特別是來自大中華區的機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訂立條款清單向映瑞光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作出投資。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並無進一步訂立最終協議，上述條款清單隨之失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China Portal Limited訂立兩份有關康佳綠色照明有限公司投資的有條件買賣協議。由於買賣協議之若干條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未獲達成或獲豁免，兩份買賣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失效。

多項研究表明，中國有利的監管政策環境(包括向客戶提供高額購車補貼)、充電基建投資及公私合作推動了電動汽車市場的高速發展。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昶洵香港有限公司(「昶洵香港」)簽署一份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條款清單(「條款清單」)，內容乃關於本公司及／或其指定人士(統稱「投資者」)擬投資於昶洵香港(重組後與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根據條款清單，投資者將分三批投資最多1.01億美元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本集團完成第一筆投資，以100萬美元認購昶洵香港的新普通股本，並佔有昶洵香港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0.20%。第二及第三筆潛在投資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之公告。

展望未來，在現有業務方面，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六年於香港及新加坡繼續其戰略營運。鑒於中國經濟可能放緩，以及整體市場環境波動不穩，本集團深明積極優化業務模式及未雨綢繆之重要性。本集團成功完成昶洵香港之第一筆投資，此乃本集團擴展業務組合及發掘新機遇之重要舉措。本集團擬於快速發展的技術及電子商務相關行業增加投資，尤其是大中華區之機遇。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必定能夠實現業務多元化，提升股東價值及促進可持續增長。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全體董事、僱員及業務夥伴的大力支持、辛勤工作及對本集團的奉獻精神表示感謝。本人亦藉此歡迎王翔弘先生及楊俊昇先生加入董事會。

主席

楊俊偉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業務回顧

概覽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較去年之75,500,000港元下降7.1%至70,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由本集團之新加坡及香港電訊業務組成之ZONE亞洲仍然是主要收益貢獻來源。本集團整體毛利率(即收益百分比)較去年之52.4%略降至51.4%。年內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3,9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虧損71,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出售ZONE Global Limited全部持股產生一次性收益44,800,000港元，而去年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業績為虧損48,200,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04,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28,100,000港元。

亞洲Zone Telecom

於二零一五年度，ZONE亞洲錄得總營業額68,500,000港元，較去年74,000,000港元減少7.4%。來自位於香港及新加坡的傳統話音業務分部的收益繼續進一步下降。在香港，ZONE仍專注於擴展其業務的工程分部，當中涉及一體化的企業級電訊系統及資訊科技方案的設計、實施及持續支援。儘管來自其他寬頻連接服務供應商的競爭加劇，但ZONE透過各種新穎的市場推廣活動及產品捆綁策略，繼續擴大於新加坡的企業客戶群。此外，ZONE新加坡業務的成員Cybersite進一步在新加坡及周邊地區擴展其雲端服務。

香港RMI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的保險市場推廣及分銷業務RMI與保險行業領先的參與者及區內出色的網絡合作夥伴攜手，繼續向消費大眾推廣及分銷保險相關產品。在其管理層專注於執行其大眾市場分銷策略(尤其是在香港)的同時，RMI亦於亞洲其他國家推進業務發展項目。鑑於現時的進展處於不同發展階段，預期至少於二零一六年剩餘時間，在實現正面經營業績之前，RMI需要繼續獲得持續的投資。

其他業務發展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訂立條款清單向映瑞光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作出投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支付可退還按金人民幣12,500,000元(相當於15,625,000港元)。

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並無進一步訂立最終協議，上述條款清單隨之失效。按金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退還予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China Portal Limited(「China Portal」)訂立兩份有關康佳綠色照明有限公司(「康佳」)投資的有條件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支付可退還按金人民幣12,500,000元(相當於15,625,000港元)。

由於買賣協議的相關若干條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兩份買賣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失效。按金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退還予China Portal。

業務回顧(續)

展望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本集團完成第一筆投資，以100萬美元認購昶洧香港有限公司(「昶洧香港」)的新普通股股本，並佔有昶洧香港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的0.20%。根據條款清單，本公司及／或其指定人士將有權選擇於第二筆投資中投資5,000萬美元至5,500萬美元，亦有權於第三筆投資中投資4,500萬美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之公告。本公司擬動用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融資，以現金支付餘下數筆投資之代價。

本公司及／或其指定人士可能會或不會進行第二筆及第三筆投資。

展望未來，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將繼續透過ZONE Asia及關連公司強化其現有電訊業務以及透過RMI及關連公司強化其保險分銷業務。此外，本集團將尋求其他投資機遇，特別是大中華區技術及電子商務相關業務的投資機遇，此乃由於業界普遍認為上述行業需求龐大且增長顯著。董事會相信此舉將會實現業務多元化，提升股東價值及促進可持續增長。

財務回顧

營業額及業績

本集團本年度之營業額為70,1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7.1%，主要是由於ZONE香港業務收益減少所致。

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為51.4%，而去年則為52.4%。本年度毛利減少8.9%至36,0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39,500,000港元。

本集團之總經營開支為72,600,000港元，而去年為65,400,000港元。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業績列報為業績零港元，而去年則為虧損48,200,000港元。虧損淨額於去年大幅上升主要是由於ANZ傳統話音業務的收益及利潤貢獻減少，加上推出其新托管解決方案服務有關之銷售、市場推廣及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本集團之經營虧損為35,4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虧損24,300,000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為3,9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虧損71,000,000港元。

出售ZONE Global Limited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本公司與一間由本公司主席（「主席」）控制之公司訂立關於出售ZONE Global Limited全部持股的協議，代價為130,000,000港元。是項交易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內。該交易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交易事項產生一次性收益44,8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入賬。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融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為228,1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04,000,000港元，相當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為0.313港元（二零一四年：0.200港元）。

本年度之資本開支為10,800,000港元，主要用於提升位於新加坡與香港之網絡及一般辦公室設備。

財務回顧(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數目由521,000,000股增加至729,400,000股。於年內發行的所有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出的一般授權，向六名獨立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104,200,000股每股現金0.01港元之普通股，配售價為每股0.69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9,94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出的一般授權，向六名獨立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104,200,000股每股現金0.01港元之普通股，配售價為每股0.52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2,680,000港元。

所得款項均擬用於為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訂立的條款清單向映瑞光電作出的潛在投資以及收購聯冠投資有限公司(「聯冠」)及Arbo International Limited(「Arbo」)(該兩間公司其後將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向康佳注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提供資金。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並無進一步訂立最終協議，條款清單隨之失效，有關映瑞光電的投資的按金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退還。由於買賣協議的相關若干條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買賣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失效。於聯冠及Arbo之投資之按金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退還。

上述於映瑞光電及康佳之潛在投資失效後，所得款項淨額均擬用於為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訂立的條款清單於昶洵香港(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動汽車開發業務)進行部份擬投資事項(金額不超過1億美元)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已就昶洵香港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0.20%支付100萬美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及證券經紀持有現金(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20,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2,100,000港元)。同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總額為1,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00,000港元)。此外，1,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00,000港元)之銀行擔保乃就營運需要開立予供應商。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或其他借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為9,600,000港元，其中1,900,000港元為銀行借款，而餘下結餘7,700,000港元是指其他借款(詳見下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為1,900,000港元，按新加坡元計值。該筆貸款及利息(按浮動利率計算)須於三年內以新加坡元按月償還。此貸款乃作為於二零一二年收購資產之用，並以新加坡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作為擔保。銀行借款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償還。7,700,000港元之其他借款乃以美元計值，並由時任主席所控制之公司提供，其年期從二零一四年七月開始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屆滿。該筆貸款乃無抵押並按固定利率計息。其他借款已透過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出售附屬公司ZONE Resources Limited取消確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按借款總額佔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計算)為0%(二零一四年：9.3%)。負債資產比率下降乃因年內全數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所致。

所持重大投資及表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持作買賣之香港證券投資(統稱為「該等投資」)，其市值為5,110萬港元，即包含於香港上市之七個股權之投資組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就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投資錄得未變現公平值虧損及出售之已變現虧損686萬港元及525萬港元。該重大虧損乃由於中國股市大幅波動，以及中國及全球經濟放緩所帶來的壓力所致。該等投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佔股權投資		年內公平值		收購成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主要業務
		所持股份 數目	之持股 百分比	已變現虧損	變動未變現 收益(虧損)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佔資產淨 值百分比 千港元	
1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	01107	1,000,000	0.05%	—	421	1,779	2,200	0.96%	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房地產基金及其他投資。
2 御濠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00164	24,650,000	0.33%	—	(915)	7,201	6,286	2.76%	主要從事娛樂及郵輪業務、物業業務、伽瑪射線照射服務、資源業務及證券買賣及投資。
3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td.	00444	30,450,000	0.73%	—	(2,944)	27,913	24,969	10.95%	主要於香港、澳門、台灣及中國從事華貴品牌手錶、時計及配件之分銷業務。
4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00663	545,000	0.01%	—	(24)	138	114	0.05%	主要從事煤炭及白銀的開採及銷售、石油及天然氣開採及生產。石油開採技術研發及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5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02322	1,864,000	0.38%	—	1,795	4,971	6,766	2.97%	主要從事船舶租賃業務。
6 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02326	4,400,000	0.02%	—	(5,059)	7,919	2,860	1.25%	主要從事銷售家庭電器、電子產品及相關注塑元件，分銷及銷售電子消費產品，以及採購及銷售電腦及相關產品。

財務回顧(續)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佔股權投資		年內公平值		收購成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主要業務
		所持股份 數目	之持股 百分比	年內 已變現虧損	變動未變現 收益(虧損)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佔資產淨 值百分比 千港元	
7 德普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	03823	4,440,000	0.07%	(986)	(133)	7,992	7,859	3.45%	主要從事LED照明產品及配件製造及銷售、提供能源效益項目服務與提供物業分租與管理服務。
年內已出售之其他股權									
中持基業控股 有限公司	08125			(3,053)					
非凡中國控股 有限公司	08032			(331)					
金利豐金融 集團有限公司	01031			(173)					
其他費用及佣金 開支				(702)					
				(4,259)					
				(5,245)	(6,859)	57,913	51,054		

於本年度，概無收到來自所持證券之任何股息。

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度，恒生指數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之26,282.32點大幅下降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1,914.40點。導致股市下挫的因素包括中國股市大幅波動，以及中國及全球經濟放緩所帶來的壓力。因此，本集團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投資錄得未變現公平值虧損686萬港元。

董事會知悉，股權表現或會受香港股市波幅影響，並對可能影響其價值之其他外部因素較為敏感。因此，董事會於多個市場分部維持多元化的投資組合，並密切監察其投資組合之表現，藉以緩和與股權相關之潛在財務風險。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故此本集團認為，只要港元兌美元之匯率繼續為聯繫匯率，則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同時，本集團若干收支以新加坡元計值。本集團繼續密切監察新加坡元兌港元之匯率，此外，本集團將於適當時採取適宜之行動，減低上述外匯風險。就此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進行任何相關貨幣對沖。

或然負債及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承擔。

董事會及公司秘書

董事會

楊俊偉，40歲，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及七月獲委任。楊先生現為Nova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管理合夥人及行政總裁。此外，楊先生於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Nova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擁有控股權益。Nova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持有本公司約24.62%之已發行股本權益（如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楊先生現時擔任御濠娛樂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股份代號：164）。楊先生曾任中民築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6）之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以及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9）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在此之前，楊先生曾於摩根大通、美銀美林及瑞銀集團任職董事總經理及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負責大中華地區金融產品、債務及風險管理、資產管理及證券銷售等相關交易的發起和執行。在此之前，楊先生曾為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19）之高級管理人員、副首席財務官和公司秘書。楊先生曾擔任環球能源資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公司重組、諮詢、企業融資和商業談判方面具有豐富閱歷，同時在區域內建立了廣泛的人脈和業務關係。楊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系，獲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楊先生多年來一直熱心公益，同時擔任多個公職，包括有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暨榮譽諮議會成員、香港公益金入會、預算及分配委員會委員、香港兒童發展配對基金及優質師友網絡之董事及義務司庫、香港歌劇團董事、香港董事學會理事會成員等等。

陳志遠，49歲，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委任。持有香港浸會大學之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及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優異）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為執業會計師，於財務管理、企業發展、企業融資及企業管治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彼現為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2）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此外，彼亦為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5）之執行董事兼主席，及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1）、御濠娛樂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4）、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7）、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5）、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7）及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遠先生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期間出任中民築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6）之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期間出任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7）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期間出任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之執行董事兼主席，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期間出任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及公司秘書(續)

王翔弘，45歲，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獲委任。目前為中經貿資產管理公司合夥人，主管其投資銀行及私募基金業務。在加入中經貿資產管理公司前，彼曾任職摩根大通董事總經理兼信用評級部門(Credit & Rates Department)中國企業營銷團隊總監。在摩根大通任職期間，彼負責建立及管理營銷團隊，為大中華區企業客戶提供發起、諮詢及執行結構性融資、風險管理及資產負債管理服務。過去十年，彼成功為香港及內地企業執行多項富有創新的風險管理及結構性融資交易。彼亦曾任職亞洲債務資本市場部，參與了多項重大資本市場交易，為亞洲(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即百盛、和記黃埔、香港置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國泰世華銀行、永亨銀行及東亞銀行)、馬來西亞共和國及菲律賓共和國)客戶融資超過100億美元。彼亦曾在香港金融諮詢公司任職，在亞洲金融危機期間為電訊及電力業客戶提供債務重組諮詢服務。於一九九九年移居香港前，彼曾加入摩根大通紐約總部全球收購兼併及銀團融資部工作，參與了美國多項標誌性的電力及公用事業併購交易(合共50億美元)，並促成多個行業的融資交易。王先生畢業於德克薩斯大學奧斯汀分校，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院長榮譽獎)，其後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摩根大通。

楊俊昇，36歲，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獲委任。彼持有嶺南大學專業會計學深造文憑及珠海學院會計銀行學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學員及香港董事學會之成員，具有豐富的財務管理及企業財務經驗。楊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集團財務部主管。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期間擔任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9)之財務總監，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陳釗洪，4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獲委任。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與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以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在多家於香港及新加坡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高級財務及公司秘書職位長達十八年。陳先生持有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財務)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之香港稅務及中國稅務專業文憑。彼現任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0)、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31)及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十月獲委任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燦文，5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獲委任。彼於一九八六年獲得英國University of Bath電機工程理學士(榮譽)學位，其後獲得英國Heriot-Watt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馮先生擁有超過十五年香港及中國金融市場及企業融資工作經驗。彼亦現任蒼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方剛，4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委任。在資本投資、保證及顧問服務行業擁有逾14年豐富經驗。陳方剛先生持有澳洲墨爾本迪肯大學商科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金融，並取得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身份。陳方剛先生現任新界總商會董事；以及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方剛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擔任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劉曉汀女士，31歲，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獲委任。現時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於加入本公司之前，劉女士曾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外部核數師，任期約四年半。劉女士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劉女士於二零一零年畢業於新南威爾斯大學，並取得財務分析碩士學位。

企業管治報告

引言

董事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克盡己任，以本公司股東之最大利益為先，並提高股東長遠之價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前制定書面企業政策指引，使各董事可根據列明之範疇及指引有效地貫徹履行其各自之職責，更可加強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慣例，從而提升公司形象，並確保股東、監管機構及公眾人士之信心。

董事會已修訂本公司之書面企業政策指引，並採取其他必須行動，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中之所有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董事會定期審閱該等書面企業政策指引，並致力於不斷改善本公司慣例及確保企業道德文化得以維持。

董事會

董事會共同負責本公司之所有業務及事宜。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董事會已委派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業務之日常管理，而董事會則集中於政策、財務及控股事宜之整體策略；同時授權薪酬委員會負責訂立機制，以釐定本集團之薪酬架構及政策及批准本集團之年度薪酬及獎勵計劃等事宜。

於回顧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楊俊偉^{附註1}

陳志遠^{附註2}

王翔弘^{附註3}

楊俊昇^{附註4}

陳釗洪^{附註5}

馮燦文^{附註5}

陳方剛^{附註2}

衛斯文^{附註6}

林祥貴^{附註7}

劉偉明^{附註7}

季志雄^{附註8}

Thaddeus Thomas Beczak^{附註9}

Gerald Clive Dobby^{附註10}

高來福^{附註11} 太平紳士

附註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附註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獲委任

附註3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獲委任

附註4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

附註5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附註6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辭任

附註7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辭任

附註8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附註9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辭任

附註10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退任

附註1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辭任

除下文所闡述之偏離事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目前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使責任不會集中於任何一位人士。本公司已確立及以書面記錄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各自責任，成為其書面企業政策指引之一部份，當中明確說明主席負責領導工作，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而行政總裁（由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出任）則獲授權並負責監督由董事會制定之預算及目標之實施情況。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前，衛斯文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亦兼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一職。衛斯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辭任董事，之後董事會主席職位留空，而林祥貴先生獲調任為董事總經理履行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楊俊偉先生（「楊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以填補衛斯文先生辭任所產生之臨時空缺。林祥貴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辭任董事後，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起，楊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作為董事會主席，楊先生負責（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在本集團管理層的協助下，確保董事及時收到充足、準確、清楚、完整及可靠的資料以及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事項的適當簡報；
- 領導董事會；
- 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履行其職責，及時討論所有重要及適当事項，及具備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 草擬、批准及考慮是否將其他董事提出的事項納入各董事會會議議程。該職責已授予公司秘書及指定董事；
- 鼓勵所有董事全面及積極獻身於董事會事務以及在董事會決策達致任何一致意見前發表不同見解及深入討論事項；
- 促進董事的有效貢獻，特別是非執行董事，以及促進執行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的建設性關係；及
- 透過不同渠道，確保董事會與股東之整體有效溝通，包括(i)上市規則規定公司通訊的印刷或電子副本（由股東選擇）；(ii)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供提出意見及與董事會交換意見的機會；(iii)本公司網站，可使股東獲得本集團最新及關鍵消息及向本公司提供反饋；及(iv)一般性處理股東及投資者的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不時重新評估本公司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可能產生之負面影響，並相信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授予同一人士使企業規劃以及指導實施業務計劃及發展策略更有效率。此外，董事會相信由經驗豐富之優秀人才組成，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共有三位，具效率之董事會可充分確保權力及授權之平衡。

董事新上任及持續專業發展

新委任董事於獲委任後均會獲得就任指引，以確保董事適當了解本公司之業務及運作，並全面知悉彼等根據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職責及責任。

為使董事更好地履行職責，本公司亦設有多項安排，為董事提供持續專業發展。年內，董事每月均獲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的最新資料，協助其有效及明確地履行其職責。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董事組織了有關適用上市規則之內部培訓。另外，公司秘書亦不時向董事派發各項閱讀資料，讓其了解相關法例、規則及法規修訂之最新情況，以發展及提升董事之專業技能。本公司亦鼓勵全體董事參加外部培訓課程，培訓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根據本公司之保存記錄，各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培訓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研討會或簡介會／ 研讀有關業務或董事職責之資料
楊俊偉	是
陳志遠	是
王翔弘	是
楊俊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	不適用
陳釗洪	是
馮燦文	是
陳方剛	是

於本年內及於本年度結束後的董事變動詳情，請同時參閱本報告「董事會」一節。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直接向本公司主席報告，並協助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以確保適當政策及程序均獲遵守。公司秘書亦為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資料，更新及鞏固董事所掌握之有關維持良好企業管治的發展情況。公司秘書亦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彼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十五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董事亦會於董事會須就重大事項作出決策時召開會議。董事會成員在董事會會議召開前均獲提供足夠及最新之資料，確保董事在履行其責任時，可作出知情之決定。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共舉行了九次會議，於二零一五年之會議平均出席率為91%，如下所示。

董事姓名	二零一五年董事會會議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出席率
楊俊偉	4/6	67%
陳志遠	6/7	86%
王翔弘	4/5	80%
楊俊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陳釗洪	7/9	78%
馮燦文	8/9	89%
陳方剛	7/7	100%
Gerald Clive Dobby	1/1	100%
高來福太平紳士	2/2	100%
林祥貴	4/4	100%
劉偉明	4/4	100%
季志雄	5/5	100%

於本年內及於本年度結束後的董事變動詳情，請同時參閱本報告「董事會」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續)

當實際情況難以召開會議時，本公司會向全體董事傳閱董事會書面決議案連同全套相關文件之副本供其考慮及批准，以代替召開會議。所有該等書面決議案均由全體董事一致批准。

公司秘書存置董事會以及其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及書面決議案，有關該等記錄可供董事於所有合理時間查閱。

委任及重選

所有非執行董事均有指定任期，任期屆滿後可予續期，固定任期為三年，但其中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所有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少於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將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獲委任或新增加入當時董事會之任何董事，只可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據此，楊俊偉先生、陳志遠先生、王翔弘先生、楊俊昇先生、馮燦文先生及陳方剛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將若干權力、權限及酌情權授予多個董事委員會，該等委員會由被視為合適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組成。該等委員會貫徹執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及董事會訂定之書面企業政策指引內所規定之指引及規例(如適用)，並達到組建委員會之目的。

執行管理委員會

於回顧年度內，執行管理委員會由衛斯文先生、林祥貴先生及劉偉明先生組成，均為執行董事。衛斯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辭任委員會成員。委員會主要負責指導、策劃及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制定策略及政策以供董事會考慮，並執行該等策略及政策，從而以有效益及有效率之方式達到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目標。繼林祥貴先生及劉偉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辭任後，該委員會解散。

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並與本集團各項業務之高級管理層檢討本集團之業務表現。當有需要時亦會舉行臨時會議，委員會成員亦經常參與非正式之討論。於二零一五年，委員會共舉行了六次正式會議，出席記錄如下所示。

二零一五年執行管理委員會會議

董事／高級職員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出席率
林祥貴	6/6	100%
劉偉明	6/6	100%
衛斯文	1/1	100%

於本年內及於本年度結束後的董事變動詳情，請同時參閱本報告「董事會」一節。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九日設立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期間成員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高來福先生太平紳士辭任委員會成員及主席，同日，陳方剛先生獲委任為主席；Thaddeus Thomas Beczak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退任委員會成員，同日，陳釗洪先生及馮燦文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Gerald Clive Dobby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辭任委員會成員。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陳方剛先生為主席。陳釗洪先生及馮燦文先生亦為委員會成員。列明委員會之權限及職責與其會議程序之書面職權範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二年二月頒佈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所載之推薦意見制定。董事會過往已採納上述書面職權範圍，其後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對其予以修訂，並將職權範圍列入本公司之書面企業政策指引內。委員會及董事會均定期審閱該等職權範圍及本公司之相關書面企業政策指引，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及最佳市場慣例。

該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財務報告慣例的有效性，本公司財務報告之質量及完整性及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及審核職能，並檢討外部審核之性質及範疇。該委員會負責提名外部核數師，包括批准其審核費用，及獲授權在其職權範圍內進行任何活動。

於二零一五年，該委員會共舉行了兩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全年業績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尤其是評估會計政策及慣例之任何變動、主要判斷範疇及是否遵守適用法律及會計規定及準則，以及例如評估內部監控機制等其他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評估各主要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檢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二零一五年舉行之會議出席率為100%，如下所示。若委員會認為必要，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及行政人員均列席會議並回答任何提問。會議之詳細記錄已作記錄並呈交董事會以供參考及審閱。此外，該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了數次臨時會議，與本公司之管理層討論會計、申報及其他事宜。

董事姓名	二零一五年審核委員會會議		出席率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高來福太平紳士	1	1	100%
Gerald Clive Dobby	1	1	100%
陳釗洪	2	2	100%
馮燦文	2	2	100%
陳方剛	1	1	100%

於本年內及於本年度結束後的董事變動詳情，請同時參閱本報告「董事會」一節。

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根據其審核計劃之範疇，於進行法定審核過程中，檢討本公司之重大內部財務監控之有效性。審核期間留意到之任何違規事宜及內部監控不足之處，加上核數師之相關推薦建議，均將向委員會呈報及由委員會處理。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上市規則第3.25條規定委員會主席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據此該架構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作出變更。高來福先生太平紳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馮燦文先生及陳方剛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楊俊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林祥貴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辭任執行董事及委員會成員。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是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馮燦文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陳方剛先生及楊俊偉先生亦為委員會成員。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採納一套列明委員會之權限及職責與會議程序之書面職權範圍，並將職權範圍列入本公司之書面企業政策指引內。董事會定期審閱該等職權範圍及本公司之相關書面企業政策指引，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及最佳市場慣例。

委員會經參考公平及客觀標準後，負責釐定機制，以制訂本集團之薪酬架構及政策、批准本集團之年度薪酬及獎勵計劃，尤其是依其委派責任釐定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經參考公司之目標及宗旨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計劃，並按照董事會之指示處理有關薪酬之該等其他事宜。於二零一五年期間，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平均出席率為60%，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二零一五年薪酬委員會會議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出席率
高來福太平紳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辭任)	0/1	0%
林祥貴(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辭任)	3/3	100%
馮燦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3/3	100%
陳方剛(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獲委任)	2/2	100%
楊俊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0/1	0%

於本年內及於本年度結束後的董事變動詳情，請同時參閱本報告「董事會」一節。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設立提名委員會。衛斯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Gerald Clive Dobby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後，馮燦文先生獲委任為委員會成員。高來福先生太平紳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同日，陳方剛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楊俊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季志雄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是由楊俊偉先生擔任主席，馮燦文先生及陳方剛先生亦為委員會成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已採納列明委員會之權限及職責與其會議程序之職權範圍，並將該職權範圍列入本公司之書面企業政策指引內。董事會定期審閱該等職權範圍及本公司之相關書面企業政策指引，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及最佳市場慣例。

企業管治報告(續)

委員會負責對獲提名的董事會新成員進行識別、招募及評價，並負責對全體董事之資格進行評估。選擇及推薦董事候選人所採取的準則包括候選人之資歷、專業知識、誠信度、時間承諾及其他法定或監管規定，以及說明及處理董事會不時指示而與提名相關之其他事項。於回顧年度，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平均出席率為60%，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二零一五年提名委員會會議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出席率
高來福太平紳士	0 / 1	0%
季志雄(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辭任)	3 / 3	100%
楊俊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0 / 1	0%
馮燦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	3 / 3	100%
陳方剛(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獲委任)	2 / 2	100%

於本年內及於本年度結束後的董事變動詳情，請同時參閱本報告「董事會」一節。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a)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b)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d)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適用的操守守則；及(e)檢討本公司是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舉行，本公司全體董事及核數師均有出席大會。於二零一一年，董事會採納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股東能夠透過即時、平等與及時的方式獲取均衡及容易理解的公司資料，以及讓股東及投資者與本公司積極溝通。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按照法定規定及適用報告準則，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其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作出聲明，詳情載於第33頁「獨立核數師報告書」一節內。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確認，一個適乎本集團業務需要並擁有均衡的技能、專長、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之董事會，對本集團裨益良多。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就實施該政策而設定之所有可衡量標準進行討論。本公司採納致力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做法，並透過考慮多方面的因素達致該目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之委任仍會繼續基於才幹，並於充分顧及對董事會多元化帶來之裨益後，根據客觀標準考慮有關候選人。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維持本集團內部監控機制及檢討其成效。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機制乃就重大誤報或虧損提供合理保障而設，以管理系統失效風險及協助達成本集團目標。有關機制亦用於保障本集團之資產，確保維持適當會計記錄、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之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董事會認為，檢討及改善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機制以確保能應付瞬息萬變之營商環境及監管架構乃一項持續進程。審核委員會每年均會聯同由本公司外部核數師負責之工作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機制。作為持續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面臨之重大風險之程序的一部份，本公司定期檢討本集團營運之所有重大業務進程及程序。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機制得到合理實行。然而，本集團將繼續檢討內部監控機制之有效性，特別是特定之業務程序，並於將來有需要時，考慮設立內部審核部門以協助達成此程序之目標。

獲准許彌償條文

該公司細則規定，董事就各自之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責任保險，就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職員就(其中包括)因公司事務對其採取法律行動而產生之責任提供彌償保證。本公司會每年審閱受保範圍。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之證券守則。全體董事經本公司特定查詢後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需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續)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予核數師之酬金約為2,869,000港元，當中1,216,000港元為審核服務之費用，而1,653,000港元為特別委聘專業服務、稅務及其他非審核服務之費用，其中包括與收購康佳及映瑞光電之交易事項有關的費用1,598,000港元。

股東權利

本公司竭力確保全體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之地位平等，使他們能夠悉數行使其權利並履行其義務，以及藉建立本公司與其股東之間的有效溝通渠道，確保股東了解及能夠參與本公司之重要事項。本公司嚴格遵守與表決事項及流程相關之規定，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法定權益。本公司鼓勵其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達意見。

倘股東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公司實繳股本(附帶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則可向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遞交書面請求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地址為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4樓3401-13室，並需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書面請求須說明會議主題，由相關股東簽名，並可包含一份或多份格式相同之文件，惟每份文件均須由一名或多名相關股東簽名。書面請求將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倘書面請求獲確認屬妥善及適宜，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根據全部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藉向全體登記股東送達正式會議通告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惟須將以下文件遞交至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4樓3401-13室)，致本公司之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收，或遞交至其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1. 由股東(非獲提名人士)簽署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之書面通知；及
2. 由該人士簽署表明其願意參選董事之書面通知，包括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該人士之履歷資料。

遞交上述通知之有效期限，最早將於指定進行該選舉之股東大會通知獲派發當日之後開始，最遲將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現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目前於香港及新加坡擁有電訊及資訊科技業務組合。本集團於財政年度之收益主要包括來自該等營運業務之收益。同時，本集團正積極物色其他與現有業務互補，或具有高增長潛力、能夠產生穩健的現金流及最佳資本回報的商機。

在香港，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ZONE Limited(「ZONE香港」)為持有香港通訊事務管理局發出牌照之電訊服務供應商。ZONE香港專門從事提供電訊及資訊科技相關服務及解決方案。ZONE香港於一九九九年創立，經過多年發展後，由一間國際長途電話(IDD)服務供應商(www.zone1511.com)蛻變為服務於中小企業和大型企業以及網絡營運商之技術夥伴(www.zonetel.com)。ZONE香港除為客戶提供IDD服務及多元化增值服務外，同時亦提供一系列產品及服務，包括IP電話(顧問服務、建設服務、香港電話接續服務及國際通話服務)、資訊科技硬件、客戶關係管理機制(ZONE CRM)及各種企業級別電訊設施。

在新加坡，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ZONE Telecom Pte Ltd(「ZONE新加坡」)為持有新加坡資訊通信發展管理局發出牌照之資訊服務供應商。ZONE新加坡除提供國際長途及其他增值服務外(www.zone1511.com.sg)，亦向商業機構及住宅客戶提供寬頻連接與一系列全面數據服務及解決方案(www.zonetel.com.sg)，以及透過其附屬公司Cybersite Services Pte Ltd提供域名註冊、網頁設計及託管與電郵託管服務(www.cybersite.com.sg)。

本公司其他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概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內。

董事會報告書(續)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及地區分部劃分之分部資料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綜合損益表第35頁。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集團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89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總營業額佔本年度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7.27%，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約8.13%。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總採購額佔本年度本集團總採購額約45.28%，其中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約14.68%。

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有關股東，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物業、機器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a)及附註22。

董事會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楊俊偉^{附註1}

陳志遠^{附註2}

王翔弘^{附註3}

楊俊昇^{附註4}

衛斯文^{附註6}

林祥貴^{附註10}

劉偉明^{附註10}

季志雄^{附註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方剛^{附註2}

陳釗洪^{附註5}

馮燦文^{附註5}

Thaddeus Thomas Beczak^{附註7}

Gerald Clive Dobby^{附註8}

高來福太平紳士^{附註9}

附註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附註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獲委任

附註3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獲委任

附註4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

附註5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附註6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辭任

附註7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辭任

附註8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退任

附註9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辭任

附註10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辭任

附註11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第11頁「董事會及公司秘書」一節。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遵照本公司公司細則第86及87條，楊俊偉先生、陳志遠先生、王翔弘先生、楊俊昇先生、馮燦文先生及陳方剛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書(續)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獲知會，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楊俊偉	實益擁有人	43,690,000	5.99%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135,900,000 (附註1)	18.63%
楊俊昇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70,000	0.02%
	配偶權益	80,000	0.01%

附註：

(1) 135,900,000股股份由Nova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實益擁有，而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楊俊偉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俊偉先生被視為擁有Nova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持有之股份權益。

(2) 楊俊昇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上文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無持有任何相關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七及第八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董事或行政總裁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標準守則所獲知會，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可收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於年內亦概無擁有或獲授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或債券之權利，亦並未於年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之服務合約

陳釗洪先生及馮燦文先生之服務合約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陳方剛先生之服務合約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屆滿後全部可予續期，固定年期為三年，惟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各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所獲知會，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Nova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35,900,000 (附註)	18.63%

附註：Nova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楊俊偉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俊偉先生被視為擁有Nova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持有之股份權益。

上文所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所獲知會，本公司未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續)

年內發行之股份

本公司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年內，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根據一般授權完成配售104,2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69,94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完成配售104,200,000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52,68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上述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支付可能收購的部分代價。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穩定之流動資金，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證券經紀持有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為122,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3,600,000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為零港元(二零一四年：9,600,000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營運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內。

薪酬政策及僱員關係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香港及新加坡合共聘用82名僱員(二零一四年：84名)，其於二零一五年之總員工成本為32,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7,3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制訂，並與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之市場慣例相符。本集團已設立獎勵花紅計劃，以推動及獎勵各職級之僱員努力工作，實現其目標。除薪金及花紅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公積金及醫療津貼。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但該法例亦無對此權利有所限制。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有關合約。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即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審核。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股東事宜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楊俊偉先生(「楊先生」)初步收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25,900,000股股份(「股份」)，楊先生隨後透過其本人及受其控制之法團收購153,69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楊先生持有179,59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4.62%，其中43,690,000股股份由楊先生本人持有，135,900,000股股份由楊先生控制之Nova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持有。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盡悉及所確信，楊先生持有80,410,000股股份，135,900,000股股份由楊先生之配偶控制之Nova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持有。

董事會報告書(續)

環保意識

作為一家克盡社會責任的企業，本集團致力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定，按照環境、社會與管治最佳慣例經營業務及工作場所，並在提升及發展業務的同時兼顧持份者的觀點。

我們已確定適用於本集團於香港及新加坡的業務的當地法律及法規，並施行有關制度及評核表現，以確保集團的運作符合所有與企業管治、業務經營、僱傭、健康、安全及環境有關的當地法律、法規及標準。

本集團認為，本集團的業務能否取得成功，取決於本集團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與監管機構、股東及投資者及業務合作夥伴、客戶及供應商定期溝通，對確保我們在交付產品及服務的過程中了解及滿足持份者不斷變化的要求和期望而言至關重要。有關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6頁。透過定期溝通、會議、活動及內聯網與僱員保持緊密聯繫，讓彼此雙方能夠分享及探討本集團業務的工作重點及表現，及時了解僱員的觀點、關切及需要，並將他們的反饋意見納入到本集團的業務經營當中，務求提升業務及改善員工的工作環境。我們亦支持員工參與慈善活動，與彼此工作及生活所在的社區共融。

提升業務經營的環境及社會表現，是本集團的重中之重。e-Kong維持互敬、公平、安全、無歧視、有利於員工成長及發展的工作環境。除聘用條款及條件所訂明的規定福利外，本集團還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婚假、學習及考試假、醫療保險，並視乎職位及表現提供最長21天的年假及酌情花紅。本集團亦定期舉行公司及團隊會議，以促進溝通及參與，支持僱員培訓及慈善捐贈，並組織社會及節日活動，以表慶賀及鼓勵團隊建設。

二零零八年至今，本公司連續八年獲頒贈「卓越級別」之減廢標誌。香港環保卓越計劃的「減廢標誌」是由保護署及環境運動委員會等組織舉辦的認可計劃，該計劃目的旨在鼓勵香港工商機構採取妥善措施，減少企業在運作、製造產品及提供服務時所產生的廢物。透過參與此項計劃，我們更加意識到環保的重要意義，不單要在本集團的工作場所做到減少廢物、循環利用物料及增加可回收物品的捕獲率，更要做到減少能源及水資源消耗及其他環境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正在檢討其環境及社會表現，並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指引中訂明的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規定，制定有助本集團於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年報作出更全面報告的政策及舉措。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俊偉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MAZARS CPA LIMITED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Tel 電話: (852) 2909 5555

Fax 傳真: (852) 2810 0032

Email 電郵: info@mazars.hk

Website 網址: www.mazars.cn

致 e-Ko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審核列載於第35頁至88頁e-Kong Group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及其認為使其得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必要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漏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第90條將此意見僅向閣下匯報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此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我們的審核工作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操守規定，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續)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不論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 貴集團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 貴集團之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董事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就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本核數師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就提出審核意見而言屬充分和恰當。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韋大象

執業證書號碼：P05588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3	70,115	75,471
銷售成本		(34,096)	(35,948)
毛利		36,019	39,523
其他收益及收入	4	1,271	1,601
		37,290	41,124
銷售及分銷開支		(6,130)	(6,232)
業務宣傳及市場推廣開支		(3,248)	(4,217)
經營及行政開支		(57,411)	(49,438)
其他經營開支		(5,860)	(5,490)
經營虧損		(35,359)	(24,253)
財務費用	5(a)	(135)	(1,474)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	(48,231)
出售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內列賬之財務資產之虧損淨額		(5,245)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內列賬之財務資產公平值減少淨額		(6,859)	-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益	24	44,808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3,967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25	(67)	-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1,110	(73,958)
稅項撥回／(扣除)	7		
現行稅項		(5)	298
遞延稅項		98	-
		93	298
年內溢利／(虧損)		1,203	(73,660)

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882	(71,011)
非控股權益		(2,679)	(2,649)
年內溢利／(虧損)		1,203	(73,660)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9		
基本及攤薄		0.6	(13.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1,203	(73,660)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時之匯兌差額	(915)	(729)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288	(74,389)
應佔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967	(71,740)
非控股權益	(2,679)	(2,649)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288	(74,38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10	1,019	–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	12,084	6,466
無形資產	12	8,329	10,887
遞延稅項資產	19	45	45
		21,477	17,398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內列賬之財務資產	14	51,054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58,038	14,40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6	1,427	1,504
證券經紀持有現金	17(a)	26,817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b)	94,116	42,087
		231,452	57,99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4	–	124,539
		231,452	182,53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23,824	43,436
銀行及其他借款	20	–	9,635
		23,824	53,071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之負債	24	–	41,766
		23,824	94,837
流動資產淨值		207,628	87,69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9,105	105,092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787	780
遞延稅項負債	19	230	351
		1,017	1,131
資產淨值		228,088	103,96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7,294	5,210
儲備	22	231,125	106,40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238,419	111,613
非控股權益	22	(10,331)	(7,652)
權益總額		228,088	103,961

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發佈，並由以下董事簽署

楊俊偉
董事

楊俊昇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 總額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實繳 盈餘 千港元	累計溢利/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210	67,093	3,143	25	2,077	83,489	22,316	183,353	(5,003)	178,350
年內虧損	-	-	-	-	-	-	(71,011)	(71,011)	(2,649)	(73,660)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時之匯兌差額	-	-	(729)	-	-	-	-	(729)	-	(72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729)	-	-	-	(71,011)	(71,740)	(2,649)	(74,38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10	67,093	2,414	25	2,077	83,489	(48,695)	111,613	(7,652)	103,961
年內溢利	-	-	-	-	-	-	3,882	3,882	(2,679)	1,203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時之匯兌差額	-	-	(915)	-	-	-	-	(915)	-	(915)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915)	-	-	-	3,882	2,967	(2,679)	288
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交易										
供款及分派：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配售時發行的股份 (附註21(a))	1,042	68,900	-	-	-	-	-	69,942	-	69,942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配售時發行的股份 (附註21(b))	1,042	51,637	-	-	-	-	-	52,679	-	52,679
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附屬公司	-	-	1,218	-	-	-	-	1,218	-	1,218
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交易總額	2,084	120,537	1,218	-	-	-	-	123,839	-	123,83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94	187,630	2,717	25	2,077	83,489	(44,813)	238,419	(10,331)	228,08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23	(102,607)	(18,043)
退還所得稅		-	119
已收利息		31	183
已付利息		(31)	(876)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02,607)	(18,617)
投資業務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0	(1,00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25	(18)	-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附屬公司	24	103,405	-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1	(10,784)	(2,32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191	15
收購投資已支付的按金		(31,250)	-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按金		-	26,000
釋放已抵押存款		-	77,821
向合營企業注資		-	(38,750)
投資業務所產生現金淨額		60,544	62,763
融資業務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22,621	-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貸款所得款項		-	46,500
償還銀行借款		(1,763)	(80,328)
融資業務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120,858	(33,82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78,795	10,318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2,684	32,81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匯兌虧損		(546)	(44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0,933	42,68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b)	94,116	42,087
證券經紀持有現金	17(a)	26,817	-
現金及銀行結餘，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597
		120,933	42,6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e-Kong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上市。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4樓3401-3413室。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其主要業務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 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為以千元為單位的近似值。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之基準與二零一四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採納與本集團相關並由本年度起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及過往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上市規則修訂之影響

聯交所於本年度內就披露財務資料參考香港公司條例 (第622章) 第9部「賬目及審計」財務呈報規定發佈之上市規則修訂已獲本集團採納，因此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與二零一四年綜合財務報表相比有所改變。本公司已在適當情況下修訂比較資料，以實現一致呈列。

計量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而編製，但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內列賬之財務資產乃按其公平值計量。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使用與本公司相同之呈報年度並採納一致之會計政策而編製。

集團內部間之所有結餘、交易、收入及開支，以及集團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均會全數對銷。於附屬公司之業績均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止期間作綜合結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綜合賬目之基準(續)**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分列，並計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權益中。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現時之所有權並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之淨資產，其初步按公平值或以現時之所有權工具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已確認金額計量。計量方式的選擇乃按每項收購為基礎。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其他計量基準則除外。

分配全面收益總額

全面收益總額必須由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和非控股權益分佔，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擁有權權益變動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動不導致失去其控制權，則列賬為權益交易。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於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盈虧按：(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及於控制權失去當日所釐定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與(ii)於控制權失去當日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倘母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早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就所出售附屬公司已確認之金額則須按相同基準入賬。由控制權失去當日起，於前附屬公司仍保留之任何投資及欠收或欠付前附屬公司之任何金額列賬為財務資產、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其他(如適用)。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之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浮動回報，並能夠運用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有關回報之能力，則本集團對實體持有控制權。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一項或多項控制因素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投資對象是否受其控制。

於該等附註內呈列的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入賬。倘投資之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該投資會按個別投資減至其各自可收回數額。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業績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乃按所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於被收購方之早前所持股本權益之公平值超出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已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當日金額之差額計量。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並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須每年作減值檢測，或倘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有變而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時，則須作較頻密之減值檢測。就減值檢測及釐定出售時之盈虧而言，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可予以撥回。

另一方面，於重新評估後，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已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當日之金額超出所轉撥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早前於被收購方所持權益之公平值總額之任何差額(如有)，即時計入損益確認為一項議價收購之收入。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

如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之賬面值主要透過出售交易收回而並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則該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分類為持作出售。這項條件只有當出售極有可能發生，而該資產(或出售組別)能於現況下可即時出售時，才被視為符合。管理層須致力實現出售，而該出售預期應可於分類日起一年內符合確認為已完成出售資格。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按其過往賬面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將資產達致可作擬定用途之運作情況及地點之直接應佔成本。維修及保養費用乃於其產生年度計入損益內。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其自可供使用之日期起估計其可使用年期，並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並按下列折舊年率以直線法撇銷：

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租期
機器及設備	20% – 33%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	20% – 33%
汽車	20% – 33%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該資產所產生之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應在取消確認時之年度計入損益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無形資產****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而具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該等無形資產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就現有無形資產而言為八年)進行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乃於各呈報期末檢討，估計任何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研發成本

研究成本於產生時支銷。開發活動涉及於計劃或設計中應用研究成果，以生產嶄新或得到重大改良之產品及程序。倘有關產品或程序於技術層面及商業角度皆為可行，而本集團具備充足資源以完成開發工作，則開發活動產生之成本會資本化。資本化之開支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經常費用。其他開發開支於產生期間時在損益內確認為開支。當資產可供使用時，資本化的開發成本予以攤銷，並須按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接受減值檢討。

後續開支僅於其增加與之相關的特定資產所附帶之未來經濟利益時，方予撥作資本化。所有其他開支(包括有關內部產生之商譽及品牌之開支)均於產生時於損益內支銷。

金融工具**確認及取消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僅在本集團按結算日基準就相關工具訂立合約條款時確認。

財務資產僅於(i)本集團財務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到期時，或(ii)本集團轉讓財務資產且(a)本集團已將財務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擁有權之回報轉讓時，或(b)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財務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擁有權，但並無保留財務資產之控制權時，方會取消確認。

財務負債僅於清償債務(即有關合約所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時取消確認。

分類及計量

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如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不屬於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內列賬，則包括直接應佔收購或發行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交易成本。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內列賬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內列賬之財務資產包括持作交易的財務資產及於初始確認後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內列賬之財務資產。彼等按公平值列賬，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內列賬之財務資產(續)

倘財務資產(i)主要為於不久的將來出售而購入；(ii)為本集團整體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份，且具有短期賺取利潤的近期實際特徵；或(iii)屬非金融擔保合約或非指定為對沖工具且並無對沖工具效用的衍生工具，則財務資產分類為持作交易。

僅當(i)有關指定消除或大幅減低因按照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損益所產生的不一致處理情況；或(ii)財務資產構成一組財務資產及／或財務負債一部份，其管理及表現評估均根據已列明的風險管理策略按公平值基準進行時，財務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內列賬。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證券經紀持有現金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指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並非為買賣而持有之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應收款項為免息貸款及無固定還款期或其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屆時，應收款項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攤銷成本已計算在到期期內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因取消確認、減值或透過攤銷程序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負債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及其他借款。所有財務負債(衍生工具除外)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現之影響不重大時，財務負債則按成本入賬。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者除外)出現減值。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按攤銷成本入賬，而攤銷成本則為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訂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間之差額。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增加乃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出現之事件有關，有關減值虧損會於稍後期間透過損益內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可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值項目指可隨時轉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短期高流動投資(銀行透支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非財務資產之減值(商譽除外)**

於各呈報期末，本集團均會檢討其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可有出現減值虧損或早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減少。倘若存在該跡象，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乃以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為準。倘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估計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類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例如現金產生單位)。倘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其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以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逾該項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所釐定之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時將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收入。

收益確認

綜合收益包括本集團之收益，不包括銷售稅及折讓。

收益乃於本集團可取得經濟利益及得以可靠地計算收益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電訊服務、保險相關產品分銷服務及顧問服務之收入乃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根據未償還本金以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計算。

出售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淨收益或虧損於相關買賣合同訂立之交易日期確認入賬。

租賃

凡絕大部份風險及擁有權之回報均已轉讓予承租人之租約，均列為財務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均列作經營租賃。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乃按相關租約之期限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租賃優惠於損益內確認為就使用租賃資產而議定之代價淨額之一部份。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該等合資格資產需用較長期間才可供擬定用途或銷售)直接有關之借貸成本用作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絕大部份已達致可供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擬投資於合資格資產之特定借貸在用於特定投資前所作暫時投資賺取之投資收入，從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區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之財務資料而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經營分部不會合併呈報，除非該等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有關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之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類似。倘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符合該等標準大部分特徵，則可合併呈報。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倘任何集團旗下公司購買本公司的權益股本(庫存股份)，則所支付的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的附帶交易成本(扣除所得稅，如適用)，乃從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內扣除，直至該等股份被註銷或重新發行為止。倘該等股份其後重新發行，則任何已收取的代價(扣除任何直接應佔的附帶交易成本及相關所得稅影響)計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中。

外幣換算

本集團旗下每一間公司之財務報表項目按該公司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列值。綜合財務報表則以港元(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

外幣交易按有關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因按年結日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外匯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以港元(呈列貨幣)以外之貨幣結算之集團公司之財務狀況乃按於呈報期末之概約匯率換算，而損益項目則按當年平均匯率換算。換算公司所產生之一切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之匯兌儲備作獨立累計。於出售該公司時，有關匯兌差額之累計金額(於確認出售盈虧時)從權益轉撥至損益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稅項**

現行所得稅開支乃根據本年度之業績計算，並就毋須課稅或不獲寬減之項目作出調整。所得稅乃採用於呈報期末生效或實質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於呈報期末之稅基與其賬面值之間之所有暫時性差異，以負債法撥備。惟倘任何遞延稅項乃因初步確認一項交易(而非業務合併)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當時該項交易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未造成影響，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呈報期末之前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預期適用於收回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之稅率計算。倘日後應課稅溢利可能會用於抵銷可扣減之暫時性差異、稅項虧損及稅項撥回，則遞延稅項資產會確認入賬。

遞延稅項乃按於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異之撥回期限及此暫時性差異有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僱員福利**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計提有關款項。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海外附屬公司(包括中國內地)除外)為其香港全職僱員設立提供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責任於其發生時在損益內確認為開支。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其他資產分開，由獨立受託人持有。

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各合資格僱員均須每月作出強制性供款，供款額為僱員每月基本收入之5%，而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各方每月之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前：1,250港元)，彼等亦可選擇作出額外或自願性供款。

根據強積金計劃，僱員有權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取回本集團之強制性供款。

包括位於中國內地之海外附屬公司亦已根據有關法定機關所訂明之法例規定，為彼等之僱員設立退休金計劃或類似安排。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並無因僱員脫離強積金計劃而產生重大之沒收自願性供款，而該沒收供款可用作削減本集團於未來年度應付之供款。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連方

關連方乃如下所列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人士或實體。

- (a) 倘屬符合以下任何條件之人士，即該人士或其近親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皆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皆彼此間有關連)。
 - (ii) 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與該實體同屬同一集團旗下企業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個實體皆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任何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自身為該計劃，則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該實體為(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集團旗下之任何成員公司(為集團之一部分)向本集團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人之近親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彼等與實體交易的家庭成員。

於關連方之定義中，聯營公司包括該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包括該合營企業之附屬公司。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管理層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作出有關未來的估計與假設及判斷。此等估計、假設及判斷影響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以及所作披露內容。本集團乃按持續基準估計，並依據經驗及有關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作出合理預期)進行評估。於適當情況下，會計估計之修訂會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在有關修訂同時影響未來期間的情況下)確認。

呆賬撥備

本集團之呆賬撥備政策乃根據對應收貿易款項之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之評估並按管理層之判斷釐定。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情況時，須作出很大程度之判斷，包括評估每名客戶現時之信貸情況及過往之收回記錄。倘該等客戶之財政狀況轉壞，以致減弱彼等之付款能力，則須作出額外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已減值。此須對被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值。在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來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現金流量，及選擇一個適合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具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減值

於釐定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需對其銷售量、售價及其他經營成本作出重大估計，從而釐定該等資產將產生之估計現金流量並將之折算至其現值。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下跌，則賬面值應減少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

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末評估無形資產是否具有固定可使用年期。於釐定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時，本集團考慮多項因素，例如資產預期用途、預測客戶損耗模式、預計未來經濟收益期間以及使用資產之法律或類似限制。估計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時乃基於本集團有關產生類似未來經濟收益之類似無形資產之經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來變動

於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而於本年度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訂本	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合資經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¹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銷售或投入 ³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原本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生效日期經已推遲/刪除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來變動(續)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來採納後可能造成之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結論為採納該等準則應不會對本集團將來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電訊服務收入	68,508	74,018
其他	1,607	1,453
	70,115	75,471

4. 其他收益及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1	183
其他	1,240	1,418
	1,271	1,6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撥回)下列各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a) 財務費用		
銀行貸款之利息	31	876
一間關連公司其他貸款之利息	104	598
	135	1,474
(b) 其他項目		
僱員薪金及其他福利(包括董事之酬金)	30,857	35,129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1,761	2,123
	32,618	37,252
核數師酬金		
- 審核費用	1,216	1,490
已提供服務之成本	34,096	35,023
已出售存貨之成本	-	493
存貨撇銷	-	432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784	2,291
無形資產攤銷	1,904	2,066
呆賬撥備	110	220
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12,301	6,095
匯兌(盈利)／虧損淨額	(8)	23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3,967)	(15)

6.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a) 有關董事福利之資料

(i)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本公司董事已收及應收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總計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酬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之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志遠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獲委任)	-	676	8	684
楊俊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	744	8	752
王翔弘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獲委任)	-	281	6	287
衛斯文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辭任)	-	279	3	282
林祥貴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辭任)	-	1,480	21	1,501
劉偉明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辭任)	-	1,096	21	1,117
季志雄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	560	11	57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釗洪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127	-	-	127
馮燦文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127	-	-	127
陳方剛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獲委任)	141	-	-	141
Thaddeus Thomas Beczak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辭任)	38	-	-	38
Gerald Clive Dobby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辭任)	75	-	-	75
高來福太平紳士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辭任)	75	50	-	125
	583	5,166	78	5,8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續)

(a) 有關董事福利之資料(續)

(i) 董事酬金(續)

	二零一四年			總計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酬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之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衛斯文	–	1,800	17	1,817
林祥貴	–	2,600	33	2,633
許博志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辭任)	–	800	17	817
季志雄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	253	5	258
劉偉明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	583	10	593
非執行董事				
Jennifer Wes Saran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辭任)	88	–	–	8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來福太平紳士	150	100	–	250
Gerald Clive Dobby	150	–	–	150
Thaddeus Thomas Beczak	150	–	–	150
	538	6,136	82	6,756

年內，董事概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領取酬金(二零一四年：無)。此外，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賞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四年：無)。

6.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續)

(a) 有關董事福利之資料(續)

(ii) 以董事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以本公司董事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

(iii)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經考慮(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26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於年末或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b) 最高薪人員

五位最高薪人員當中，包括兩位於年內辭任但仍受僱於本集團之董事(二零一四年：包括兩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於上文披露)。上述五位人員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8,107	8,021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190	170
	8,297	8,191

五位最高薪人員之酬金均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五年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人數
低於1,000,000港元	1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3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5	5

本公司董事連同上述最高薪人員就關連方披露而言，均被視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續)**(b) 最高薪人員(續)**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五位最高薪人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賞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四年：無)。年內，五位最高薪人員概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領取酬金(二零一四年：無)。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7. 稅項撥回／(扣除)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之應課稅溢利已全數被往年積存之承前稅項虧損抵銷，因此並無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海外稅項乃指若干附屬公司根據其經營所在國家適用之稅率計算之所得稅撥備。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現行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海外所得稅	(5)	(77)
	(5)	(77)
過往年度海外所得稅超額撥備	-	375
	(5)	298
遞延稅項		
折舊免稅額	98	-
	98	-
稅項撥回	93	298

有關遞延稅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9。

7. 稅項撥回／(扣除) (續)

有效稅率之對賬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適用稅率	14	(28)
不可扣減之開支	420	5
免稅收益	(744)	–
往年超額撥備	–	(1)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57	22
未確認之暫時性差異	161	(1)
動用較早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8)	–
其他	(8)	2
年內有效稅率	(8)	(1)

此適用稅率是指本集團經營之地區所行使之加權平均稅率。不同地區所採納之稅率介乎16.5%至25%不等(2014年：介乎16.5%至34%)。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9.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3,88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綜合虧損71,01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607,500,274股(二零一四年：521,000,000股)計算。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並無已發行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因此於呈報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商譽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增添	1,01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9	-
代表：		
成本	1,019	-
累計減值虧損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9	-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本集團按總代價1,000,000港元收購金營財務有限公司(「金營」)，一間從事借貸業務之公司的100%股本權益。已付代價及所承擔負債概述如下：

	千港元
可識別所承擔負債之確認數額-其他應付款項	(19)
可識別負債淨值總額	(19)
收購產生之商譽	1,019
以現金及現金流出淨額支付之收購金營代價	1,000

收購產生之商譽乃由於金營所持借貸牌照及其借貸業務對本集團有益，將於未來激發增長及收益潛能。概無已確認之商譽預期可用作扣除利得稅。於呈報期末，本集團已參考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評估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並確定毋須作出商譽減值。

自收購以來，所收購業務並無對本集團貢獻任何收益，並錄得虧損56,000港元。假如該項業務合併於年初進行，則本集團之綜合收益及溢利分別約為70,115,000港元及489,000港元。

11.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71	39	6,193	–	6,503
增添	–	–	2,323	–	2,323
出售	–	–	(65)	–	(65)
出售時撥回累計折舊	–	–	65	–	65
折舊	(105)	(26)	(2,160)	–	(2,291)
匯兌調整	–	–	(69)	–	(6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6	13	6,287	–	6,466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66	13	6,287	–	6,466
增添	283	164	2,269	8,068	10,784
出售	(1,631)	–	(4,293)	–	(5,924)
出售時撥回累計折舊	1,631	–	2,069	–	3,700
折舊	(264)	(50)	(2,149)	(321)	(2,784)
匯兌調整	–	–	(158)	–	(15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5	127	4,025	7,747	12,084
代表：					
成本	1,937	27,917	28,427	1,400	59,681
累計折舊	(1,771)	(27,904)	(22,140)	(1,400)	(53,215)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66	13	6,287	–	6,466
成本	589	27,643	24,963	9,468	62,663
累計折舊	(404)	(27,516)	(20,938)	(1,721)	(50,57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5	127	4,025	7,747	12,0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無形資產

	開發成本 千港元	客戶合約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13,505	13,505
攤銷	–	(2,066)	(2,066)
匯兌調整	–	(552)	(55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887	10,887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10,887	10,887
攤銷	–	(1,904)	(1,904)
匯兌調整	–	(654)	(65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329	8,329
代表：			
成本	3,597	15,835	19,432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3,597)	(4,948)	(8,545)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10,887	10,887
成本	3,597	14,807	18,404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3,597)	(6,478)	(10,07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329	8,329

無形資產乃與域名註冊、網頁／數據托管及其他服務之開發成本及客戶合約有關。

13. 附屬公司

於呈報期末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 股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 有效擁有權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ZONE Telecom Pte Ltd	新加坡	100,000 坡元	–	100%	提供電訊服務
ZONE Enterprises Limited	香港	1 港元	–	100%	提供顧問服務
ZONE Limited	香港	2 港元	–	100%	提供電訊服務
ZONE Asia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speedinsure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102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RMI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iii)	香港	100 港元	–	50.1%	投資控股
Relevant Marketing IP Holding Limited (iii)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	50.1%	持有知識產權
Relevant Marketing (HK) Limited (iii)	香港	10,000 港元	–	50.1%	提供銷售及 履行交收服務
Relevant Marketing Group Limited (iii)	英屬處女群島	10 美元	–	50.1%	投資控股
Relevant Marketing (Canada) Limited (iii)	加拿大	1 加元	–	50.1%	提供銷售及 履行交收服務
Relevant Marketing (Singapore) Pte. Limited (iii)	新加坡	100 坡元	–	50.1%	提供銷售及 履行交收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 股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 有效擁有權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i-Guard Insurance Agency Limited (iii)	香港	1港元	-	50.1%	保險代理
i-Guard Direct Limited (iii)	香港	1港元	-	50.1%	提供市場 推廣服務
Goldyard Finance Limited	香港	1,000,000港元	-	100%	放貸
e-Kong Pillar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Cybersite Services Pte Limited	新加坡	100,000坡元	-	100%	提供域名註冊 及託管服務
Cyber Insurance Brokers Limited (iii)	香港	5,000,000港元	-	50.1%	保險經紀業務
China Portal Limited (「China Portal」)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提供顧問服務
深圳盈港科技有限公司 (i)及(ii)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註冊資本	-	100%	提供技術 顧問服務

(i) 非經瑪澤審核之公司。

(ii) 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iii) 該等公司統稱為RMI集團。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概要列出之附屬公司，乃對本集團之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份。所持股份類別除另有說明外均為普通股。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使本附註過於冗長。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任何附屬公司於任何時間擁有任何已發行債券。

13. 附屬公司(續)

個別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

於呈報期末，RMI集團乃指本集團存在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該等附屬公司。下表載列為RMI集團之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相關之資料。下列財務資料概要為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控股權益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49.9%	49.9%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74	435
流動資產	1,176	1,490
流動負債	(22,152)	(17,259)
負債淨值	(20,702)	(15,334)
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10,331)	(7,652)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1,607	1,434
開支	(6,975)	(6,742)
年內虧損	(5,368)	(5,30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5,368)	(5,308)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2,679)	(2,649)
向非控股權益分派股息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附屬公司(續)

個別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續)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所用)／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1,321)	419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92)	(131)
融資業務所產生／(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2,149	(38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736	(98)

14.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內列賬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作交易之 香港上市之權益投資	51,054	—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按呈報期末所報市價計算釐定。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10,059	10,250
呆賬撥備	(2,006)	(2,008)
	8,053	8,242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735	6,159
支付收購投資之可退還按金(附註32)	31,250	—
	58,038	14,401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銷售之信貸期主要介乎30至90日不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有關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4,661	5,232
一至三個月	2,462	1,870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930	1,140
	8,053	8,242

本集團之信貸政策載於附註27。

呆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008	2,015
撥備增加	110	220
撇銷為無法收回之款項	(76)	(195)
匯兌調整	(36)	(3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6	2,0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按逾期日期分析(無論個別或共同均不視為減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逾期少於三個月	3,979	3,180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834	764
逾期款項	4,813	3,944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3,240	4,298
	8,053	8,242

基於上述逾期應收貿易款項之信貸質素並未有重大改變，而董事相信該等款項為可收回，故本集團並未就上述款項作出任何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而持有任何抵押品。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泛指多名無違約記錄之客戶。

16.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抵押銀行存款為數1,42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04,000港元)予銀行。於呈報期末，本集團1,42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04,000港元)之銀行擔保乃就營運需要開立予供應商。董事認為本集團應該不會因有關擔保而遭索償。本集團於呈報期末就該等擔保所已運用之金額分別為79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48,000港元)，此金額為應付該等擔保持有人之未償還金額。

17. 證券經紀持有現金／現金及銀行結餘

(a) 證券經紀持有現金

證券經紀持有現金為年利率為0.001%的短期存款。

(b)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及庫存現金	94,116	22,712
短期存款	-	19,375
	94,116	42,087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計息。視乎本集團對即時現金之需求，短期存款為期三個月或以下，並按照當時短期存款利率計息。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2,855	2,313
其他應付款項		
遞延收入	3,384	3,38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7,585	11,741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按金(附註24)	-	26,000
	23,824	43,4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貿易款項，有關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2,681	1,576
一至三個月	56	346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118	391
	2,855	2,313

19. 遞延稅項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折舊免稅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1	(364)	(323)
匯兌調整	-	17	1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347)	(306)
計入損益表	-	98	98
匯兌調整	-	23	2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226)	(185)

19. 遞延稅項(續)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作出適當抵銷後)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將予收回：		
十二個月內	41	41
十二個月後	4	4
	45	45
遞延稅項負債將予清償：		
十二個月內	(186)	(199)
十二個月後	(44)	(152)
	(230)	(35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85)	(306)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稅項虧損	28,777	120,648
可扣減之暫時性差異	849	16,65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9,626	137,303

根據現行稅法，未確認稅項虧損為數174,38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39,339,000港元)及可扣減之暫時性差異為數5,14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5,553,000港元)均無屆滿日期(二零一四年：根據現行稅法並無屆滿日期，惟涉及美國一間附屬公司(隨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出售)之稅項虧損為數275,165,000港元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銀行及其他借款

須償還之銀行及其他貸款如下所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之到期日為：		
一年內	-	1,885
其他貸款(無抵押)之到期日為：		
一年內	-	7,750
	-	9,635

銀行及其他貸款按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美元(a)	-	7,750
新加坡元(b)	-	1,885
	-	9,635
呈報為：		
流動負債	-	9,635

- (a) 由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辭任之共同董事衛斯文先生之一間公司授出一筆無抵押貸款。該筆無抵押貸款其年期從二零一四年七月開始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屆滿，及按年息3厘計息。該筆貸款透過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出售附屬公司ZONE Resources Limited而取消確認。
- (b) 此貸款須於三年內按月償還本金及利息。其按三個月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率(SIBOR)加年息5厘計息，由新加坡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作抵押，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償還。

21.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0,000,000	120,000	12,000,000,000	1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521,000,000	5,210	521,000,000	5,210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配售時發行股份(a)	104,200,000	1,042	–	–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配售時發行股份(b)	104,200,000	1,042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29,400,000	7,294	521,000,000	5,210

(a)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一般授權，向六名獨立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104,200,000股每股現金0.01港元之普通股，配售價為每股0.69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69,942,000港元已用於本集團可能進行之合併、收購及投資項目。本公司股份於發行日的收市價為0.95港元。

(b)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一般授權，向六名獨立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104,200,000股每股現金0.01港元之普通股，配售價為每股0.52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52,679,000港元已用於本集團可能進行之合併、收購及投資項目。本公司股份於發行日的收市價為0.67港元。

於年內發行的所有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儲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累計溢利 /(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7,093	3,143	25	2,077	83,489	22,316	178,143	(5,003)	173,140
年內虧損	-	-	-	-	-	(71,011)	(71,011)	(2,649)	(73,660)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時之匯兌差額	-	(729)	-	-	-	-	(729)	-	(72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729)	-	-	-	(71,011)	(71,740)	(2,649)	(74,38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093	2,414	25	2,077	83,489	(48,695)	106,403	(7,652)	98,751
年內溢利	-	-	-	-	-	3,882	3,882	(2,679)	1,203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時之匯兌差額	-	(915)	-	-	-	-	(915)	-	(915)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915)	-	-	-	3,882	2,967	(2,679)	288
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交易									
供款及分派：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21(a))	68,900	-	-	-	-	-	68,900	-	68,900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21(b))	51,637	-	-	-	-	-	51,637	-	51,637
擁有權益之變動：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附屬公司	-	1,218	-	-	-	-	1,218	-	1,218
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交易總額	120,537	1,218	-	-	-	-	121,755	-	121,75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7,630	2,717	25	2,077	83,489	(44,813)	231,125	(10,331)	220,794

以下詳述權益內各項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之應用乃受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所監管。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22. 儲備(續)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乃指在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動不導致失去其控制權之情況下，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與該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賬面值變動之間的差額。

實繳盈餘

實繳盈餘乃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進行股本重組而從股份溢價賬轉撥之數額。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實繳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惟倘有合理理由相信出現下列情況，則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支付股息，或以實繳盈餘進行分派：

- (i) 本公司不能或在作出該付款後無法償還到期之負債；或
- (ii)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此少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儲備。

23.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10	(73,958)
利息收入	(31)	(183)
利息開支	135	1,474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784	2,291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內列賬之財務資產公平值減少淨額	6,859	—
無形資產攤銷	1,904	2,066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	48,231
匯兌差額	(49)	(97)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益	(44,808)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3,967)	(1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67	—
呆賬撥備	110	220
存貨撇減	—	432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	415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內列賬之財務資產	(57,913)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626)	29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818	785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102,607)	(18,0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為130,000,000港元，將其持有ZONE Global Limited之100%股本權益連同其附屬公司(「出售組別」)出售予Dista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辭任之董事衛斯文先生控制之公司)(「出售事項」)。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組別之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已收取按金26,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組別之主要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持作出售，以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低者計算如下：

	千港元
合營企業權益	122,17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68
現金及銀行結餘	59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24,53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16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	38,750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之負債	41,766

24.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出售事項已完成及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合營企業權益	122,17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68
現金及銀行結餘	59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24,53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73)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	(38,750)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之負債	(41,823)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出售組別資產淨值	82,714
解除出售組別應佔匯兌儲備之匯兌虧損	1,218
與出售事項直接相關之費用	1,260
出售事項收益	44,808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130,000

就出售事項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流入淨額之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30,000
去年已收按金	(26,000)
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9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流入淨額	103,4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出售其於ZONE Resources Limited之權益予獨立第三方，合共現金代價為2港元。詳情如下：

	千港元
出售之資產淨值：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8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
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	(7,750)
其他應付款項	(24)
出售時資產淨值	6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67)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

就出售附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流入淨額之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流入淨額	(18)

26. 關連方及關連交易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方進行的交易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交易性質		
來自一間合營企業之管理費用收入	-	388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貸款之利息開支	104	598

26. 關連方及關連交易(續)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未償還結餘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	2,109
從一間關連公司所得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按金	-	26,000
來自一間關連之公司貸款	-	46,500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貸款之應付利息	-	598

上述關連公司均指有共同董事之公司。

上述交易並不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定義。

27.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財務資產、現金及銀行結餘、證券經紀持有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為增加或保留本集團經營業務之財務資源。本集團亦擁有其業務活動直接產生之各種其他金融工具，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等。

價格、貨幣、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本集團之管理層負責監控及管理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下文載列監控該等風險之主要政策。

價格風險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因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內列賬之財務資產持作上市權益投資而承擔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已基於面臨的價格風險而釐定。於呈報期末，倘其他變額持作不變，市場價增加／減少16% (二零一四年：無)，本集團淨溢利會因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內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8,16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貨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之資產及負債以港元計值，故此本集團認為，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同時，本集團若干收支以新加坡元計值。本集團繼續密切監察新加坡元兌港元之匯率，此外，本集團將於適當時採取適宜之行動，減低上述外匯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產生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管理層已制定一項信貸限額政策，並會持續監控信貸風險。本集團最大信貸風險，是因交易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對本集團造成財務虧損，乃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為限。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建立信貸額度、信貸批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能採取適當措施，收回逾期債項。

由於對手方為具有由亞太地區具有良好聲譽之銀行及金融機構，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營運單位須負責其本身之現金管理。為減低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會定期審閱營運單位之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要求，以確保其維持有充足現金儲備應付營運需求，同時維持主要金融機構提供充裕且尚未提用之已承諾借款額度，以免本集團違反其任何借款融資之借款限額或契諾，以滿足其長短期流動資金需要。

於呈報期末，按已訂約未折讓付款之財務負債之到期日概況如下。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099	4,185	156	20,440
銀行擔保承擔	629	—	—	629
	16,728	4,185	156	21,06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及其他借款	—	490	9,174	9,66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140	10,029	885	40,054
銀行擔保承擔	656	—	—	656
	29,796	10,519	10,059	50,374

28 公平值計量

以下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三級公平值等級制度呈列本集團於呈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而公平值計量乃按最低級別所輸入之數據(對其整體計量有重大影響)作整體分類。各級別輸入數據定義如下：

- 第1級別(最高級別)：本集團在計量日獲得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別：除第1級別所包括之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出之輸入資料；
- 第3級別(最低級別)：無法觀察之資產或負債輸入資料。

(i)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第1級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內列賬之財務資產		
香港上市股本投資	51,054	-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1級別及第2級別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撥，且第3級別公平值計量亦無撥入或撥出。

(ii) 不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負債

不按公平值入賬之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之間並無重大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目標是保障其持續營運之能力，以及為股東帶來回報。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維持流動資金、投資及借款間之平衡，並依據經濟環境之變動作出調整(包括向股東派付股息或發行新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及程序並無出現變動。

本集團致力維持盈餘淨額狀況，並按其淨債務與權益比率基準監察資本。於呈報期末之淨債務與權益比率(按照債務淨額除權益總額計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824)	(17,436)
銀行及其他借款	–	(9,635)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94,116	42,087
證券經紀持有現金	26,817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27	1,504
盈餘淨額	98,536	16,520
權益總額	228,088	103,961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30. 承擔及或然負債

資本支出承擔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扣除已付按金		
– 收購租賃物業裝修	1,495	–
– 收購軟件	300	–
	1,795	–

30. 承擔及或然負債(續)

經營租賃承擔

於呈報期末，根據不可撤銷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未來須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2,562	6,46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34,657	8,298
	57,219	14,767

經營租賃付款主要指若干辦公物業及董事宿舍應付之租金。平均每隔二至五年便會磋商租約及釐定租金。

31.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管理層(主要營運決策者)確定經營分部，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本集團之業務分部包括電訊服務及其他業務，其他業務是指提供保險相關產品分銷服務及顧問服務。

分部業績乃指各分部之除稅前業績(並未計入中央經營與行政開支)。所有資產均分配至須予呈報之分部內，惟未予分配資產(主要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內列賬之財務資產、證券經紀持有現金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則除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須予呈報之分部內，惟企業負債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分部資料(續)

年內按業務及地區分部劃分之本集團分部資料分析如下。

(a) 按業務分部劃分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訊服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68,508	1,607	-	70,115
分部間銷售	409	-	(409)	-
	68,917	1,607	(409)	70,115
業績				
分部業績	44,031	(4,092)	-	39,939
財務費用	(135)	-	-	(135)
	43,896	(4,092)	-	39,804
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				(38,694)
除稅前溢利				1,110

分部間銷售乃按當時市場價格計算列賬。

31. 分部資料(續)

(a) 按業務分部劃分(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訊服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 須予呈報之分部	32,030	2,285	34,315
- 未予分配資產			218,614
			252,929
負債			
- 須予呈報之分部	(12,254)	(6,027)	(18,281)
- 未予分配負債			(6,560)
			(24,841)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 須予呈報之分部	1,622	2,460	4,082
- 未予分配資產			6,702
			10,784
利息收入			
- 須予呈報之分部	3	-	3
- 未予分配收入			28
			31
攤銷及折舊			
- 須予呈報之分部	(1,148)	(2,956)	(4,104)
- 未予分配開支			(584)
			(4,688)
攤銷及折舊以外之非現金項目			
- 須予呈報之分部	(1,994)	3,955	1,9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分部資料(續)

(a) 按業務分部劃分(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訊服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74,018	1,453	–	75,471
分部間銷售	288	–	(288)	–
	74,306	1,453	(288)	75,471
業績				
分部業績	(243)	(5,577)	–	(5,820)
財務費用	(1,474)	–	–	(1,474)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48,231)	–	–	(48,231)
	(49,948)	(5,577)	–	(55,525)
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				(18,433)
除稅前虧損				(73,958)

分部間銷售乃按當時市場價格計算列賬。

31. 分部資料(續)

(a) 按業務分部劃分(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訊服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 須予呈報之分部	164,607	5,878	170,485
- 未予分配資產			29,444
			199,929
負債			
- 須予呈報之分部	(66,768)	(2,597)	(69,365)
- 未予分配負債			(26,603)
			(95,968)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 須予呈報之分部	1,981	131	2,112
- 未予分配資產			211
			2,323
利息收入			
- 須予呈報之分部	4	-	4
- 未予分配收入			179
			183
攤銷及折舊			
- 須予呈報之分部	(3,987)	(255)	(4,242)
- 未予分配開支			(115)
			(4,357)
攤銷及折舊以外之非現金項目			
- 須予呈報之分部	(652)	-	(652)

(b) 按地區資料劃分

本集團之收益來自亞太地區。其物業、機器及設備和無形資產處於亞太地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呈報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訂立條款清單向映瑞光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作出投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支付可退還按金人民幣12,500,000元(相當於15,625,000港元)。

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並無進一步訂立最終協議，上述條款清單隨之失效。按金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退還予本公司。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China Portal訂立兩份有關康佳綠色照明有限公司投資的有條件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支付可退還按金人民幣12,500,000元(相當於15,625,000港元)。

由於買賣協議的若干條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未獲達成或未獲豁免，因此，兩份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失效。按金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退還予China Portal。

- (c)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本集團完成第一筆投資，以100萬美元認購昶洧香港有限公司(「昶洧香港」)的新普通股本，並佔有昶洧香港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的0.20%。根據條款清單，本公司及／或其指定人士將有權選擇於第二筆投資中投資5,000萬美元至5,500萬美元，亦有權於第三筆投資中投資4,500萬美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之公告。本公司擬動用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融資，以現金支付餘下數筆投資之代價。

本公司及／或其指定人士可能會或不會進行第二筆投資及第三筆投資。該筆投資將入賬列作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

33. 公司財務狀況表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其儲備之變動如下：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6,268	210
附屬公司權益		87,000	—
		93,268	21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46,936	79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8	27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548	27,976
		76,762	29,04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1,850	26,753
		4,912	2,295
流動資產淨值		98,180	2,505
資產淨值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7,294	5,210
儲備	33(a)	90,886	(2,705)
權益總額		98,180	2,505

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發佈及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楊俊偉
董事

楊俊昇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a) 儲備之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累計溢利/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7,093	25	83,489	23,233	173,840
年內虧損及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176,545)	(176,54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093	25	83,489	(153,312)	(2,705)
年內虧損及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26,946)	(26,946)
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交易 供款及分派：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配售時 發行股份(附註21(a))	68,900	-	-	-	68,900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配售時 發行股份(附註21(b))	51,637	-	-	-	51,63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7,630	25	83,489	(180,258)	90,886

本集團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

	本集團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之業績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收益	70,115	75,471	77,345	79,176	288,919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10	(73,958)	(33,286)	(552)	38,124
稅項撥回／(扣除)	93	298	(1,305)	(13,203)	(22,057)
年內溢利／(虧損)	1,203	(73,660)	(34,591)	(13,755)	16,067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0.6	(13.6)	(6.3)	(2.5)	3.2

	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21,477	17,398	151,708	163,612	153,377
流動資產	231,452	182,531	130,104	154,762	86,954
資產總額	252,929	199,929	281,812	318,374	240,331
非流動負債	1,017	1,131	80,621	83,782	348
流動負債	23,824	94,837	22,841	21,070	14,390
負債總額	24,841	95,968	103,462	104,852	14,738
資產淨值	228,088	103,961	178,350	213,522	225,593

股東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4樓3401-341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同時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而副本刊載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致本公司股東(「股東」)之通函，並連同此二零一五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及其他收件人。

股東查詢

任何有關閣下持股之查詢，例如股份過戶、名稱或地址變更或遺失股票，應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

於百慕達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投資者關係

如有查詢，歡迎聯絡：

香港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
34樓3401-3413室
e-Kong Group Limited
投資者關係組

電話號碼： +852 2807 8288

傳真號碼： +852 2807 8299

電郵： investor@e-kong.com

公司通訊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向股東致函，請彼等選擇(其中包括)將來接收英文、中文或中英雙語之公司通訊。本二零一五年年報之英文、中文或中英文本，將按股東之選擇寄發，倘股東尚未選擇，則按該函件所述之安排寄發。

股東亦可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索取此二零一五年年報之另一語言文本。如欲查詢更多資料，請聯絡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電話號碼2980 1333或傳真號碼2861 1465。

Shareholders may also obtain this 2015 Annual Report in the language other than that he /she now receives upon request to the Company's Branch Share Registrar in Hong Kong, Tricor Secretaries Limited at Level 22,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Hong Kong. For further enquiries, please contact Tricor Secretaries Limited at telephone no. 2980 1333 or facsimile no. 2861 1465.

此二零一五年年報之中英文文本及可存取格式，已可於本公司網站下載，有關電子文本亦已呈交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股東可隨時選擇接收印刷或電子版本之公司通訊。

如欲選擇接收英文、中文或中英文之本公司公司通訊，或接收電子版本通訊，或取消或修改以前之指示，股東可填妥及簽署此二零一五年年報書末所載及可於本公司網站(www.e-kong.com)下載之指示回條，並以郵寄方式或電郵至ekong524-ecom@hk.tricorglobal.com將其交回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關於將來收取公司通訊之 指示回條

致： **e-Kong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由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轉交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請只在指示回條中一個方格內劃上號

1. 印刷形式

(a) 完整財務報告及其他公司通訊(英文、中文或中英文)

於將來，

- 本人／吾等願意僅收取完整財務報告及其他的公司通訊之英文印刷版本；或
- 本人／吾等願意僅收取完整財務報告及其他的公司通訊之中文印刷版本；或
- 本人／吾等願意收取完整財務報告及其他的公司通訊之中英文印刷版本。

(b) 財務摘要報告及其他公司通訊(英文、中文或中英文)

於將來，

- 本人／吾等願意僅收取財務摘要報告(如有)及其他的公司通訊之英文印刷版本；或
- 本人／吾等願意僅收取財務摘要報告(如有)及其他的公司通訊之中文印刷版本；或
- 本人／吾等願意收取財務摘要報告(如有)及其他的公司通訊之中英文印刷版本。

2. 電子形式

於將來，本人／吾等願意以電子形式收取公司通訊以代替上文1(a)及(b)段所述之任何或所有印刷文本：

本人／吾等之電郵地址： _____
(通知發佈公司通訊適用)

本人／吾等願意更改本人／吾等之電郵地址如下：

本人／吾等之新電郵地址： _____
(通知發佈公司通訊適用)

生效日期：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股東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附註：

1. 上述指示適用於將來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所有公司通訊，直至閣下於合理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另作選擇為止。
2. 將來所有公司通訊之中英文版本均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可供索閱。
3. 股東有權於任何時間填妥及簽署本指示回條並以郵寄方式或電郵至 ekong524-ecom@hk.tricorglobal.com，將其交回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要求更改收取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形式。
4. 本指示回條之電子格式檔於本公司網頁登載。



e-KONG Group Limited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2期34樓3401-3413室
電話: +852 2807 8288
傳真: +852 2807 8299
網址: www.e-kong.com

